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	S	J	G	L	K	-	F	W	-	0	0	4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园林绿化资源“一张图”建设（一期）项目三包

委托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12月 31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园林绿化资源“一张图”建设（一期）项目三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并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主要内容

（一）外业指导。园林绿化资源“一张图”建设（一期）项目进行后，需要对各区开展外业技术指导。

（二）核实检查。抽取总量不低于 5%的外业核实图斑，根据各区工作进度，分阶段开展核实检查。

（三）编制项目核查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一）服务内容：乙方承接“园林绿化资源“一张图”建设（一期）项目三包”的工作。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外业指导、核实检查、编制项目核查报告。

（二）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服务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服务成果的使用费和服务人员的补贴。

本项目服务总经费为（含税）745676元人民币，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分三期支付：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叁拾捌元整（¥372838 元）。

2. 乙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后，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元肆角整（¥298270.4 元）。

3.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项目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整（¥74567.6 元）。

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开出足额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双方的责任、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风险责任的承担、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负责在项目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
2. 甲方负责协调并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
3. 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项目的验收等工作。

乙方：

1. 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本项目。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外业指导、核实检查、编制项目核查报告。
3. 按时、保量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应符合规定要求）
4. 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并对与甲方相关的所有数据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

履行方式：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能够完成内业管理能力。

3. 乙方需在项目开始前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并在项目开始之前提交本阶段的实施计划及标准。

（三）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四）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及时或不全面导致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此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技术和水平原因导致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其他风险

(1)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意义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数据资料困难导致项目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五)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或未按时通过验收，每延期 1 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 在项目验收合格 30 天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每推迟 15 天付款，甲方同意乙方加罚甲方未付款项的 1%，但最多不超过 10%，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本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四、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对项目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

2.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两部分：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中期验收。

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技术内容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

五、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一

电话：010-55535577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刘一

电话：

日期：2026年3月25日